

青岛认定首例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西海岸新区的薛先生家庭因医疗刚性支出金额较大导致生活困难 认定有效期为一年

早报6月17日讯 日期,西海岸新区灵珠山街道的薛先生家庭被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这是自4月25日《青岛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出台并实施以来,我市认定的首例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标志着政策落地。

《细则》出台以来,西海岸新区民政局组织全区23个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培训,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宣传,就申请条件、申请程序、所需材料等内容向群众详细解答,有序推进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75岁的薛先生与老伴共同生活,因患大病需持续治疗,家庭医疗刚性支出金额较大。灵珠山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在宣传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政策时,发现该家庭生活困难,综合研判后主动协助申请,5月23日受理后,6月6日完成认定,有效期一年。目前,西海岸新区民政局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已将该家庭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若出现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情况,将及时给予救助帮扶。同时,民政部门已指导其向医保部门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

庭大病患者,经医保部门审核确认后,将按规定享受相应医疗救助。

记者了解到,《细则》首次明确了认定对象和认定条件,并首次明确了刚性支出的范围。刚性支出包括生活支出、医疗支出、教育支出、残疾康复支出以及因灾、因意外费用支出和护理费用支出。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别于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等传统的社会救助对象,其家庭成员一般具有一定收入,但因在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方面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其家庭基本生活存在实际困难。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工作,是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印发《细则》后,市民政局打造“政策解读+码上查询+图解指南”方式,在政务公开网、智慧电视平台发布政策解读,同步更新社会救助二维码,编制“一图读懂”推送服务指南,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同时加强对区(市)的政策培训,制定行政文书,从申请受理到审核确认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青岛早报/观海新闻记者 吴涵)

岛城95%医保业务网上办 今年1—5月市本级共办理医保业务52.1万笔

早报6月17日讯 近年来,青岛市医保局全面推进医保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网上办、掌上办、免申享”三位一体的智慧服务新模式,为企业群众带来更加便捷、高效、贴心的医保服务体验。今年1—5月,市本级共办理医保业务52.1万笔,其中通过网上办理49.5万笔,网办率高达95%以上。

网上办事:便捷高效,服务“零距离”。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搭建起全天候在线服务平台,实现医保业务“一网通办”。参保人可足不出户在线办理门诊慢特病待遇申请、异地就医手工报销医疗费用申报等多项业务;企业也能轻松完成单位参保信息查询、职工参保登记等事项。市民张先生患有严重的高血压病伴并发症,需常年服药治疗,但因工作繁忙,一直无暇前往医保服务大厅办理门诊慢特病待遇申请。得知网上可办理后,他下班后登录平台,仅用几分钟就完成了门诊慢特病待遇申请。平台还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互认等技术,精简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间,28项高频事项办理效率大幅提升,真正实现“登录一

个平台,办成所有事项”。

“掌上”办事:指尖轻点,服务触手可及。针对群众“移动办事”需求,推出“青岛医保”微信小程序及“青岛医疗保障”公众号。参保人通过手机即可完成门诊慢特病变更、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30余个事项的办理。同时,平台支持人脸识别等安全认证功能,保障业务办理安全可靠。此外,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14个服务事项还可通过“视频办”功能,由医保工作人员远程协助操作。平台上线的“智能问答”“办事指南”等特色功能,让操作更加直观简便。

免申即享:政策找人,待遇自动兑现。推出“免申即享”服务模式,借助大数据精准匹配,让惠企利民政策“自动兑现”。对于符合条件的医保待遇,群众无需提交申请,系统自动核验资格并推送结果,即可直接享受相应待遇。像生育津贴支付、产前检查费支付、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贴等多个事项都已实现“免申即享”,将原来的“人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医保服务的温度。

(青岛早报/观海新闻记者 徐小钦)

今年首批土地储备债券获批发行 涉及李沧区和胶州市共3个项目 资金规模达8.87亿元

早报6月17日讯 近日,青岛市2025年首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获省政府批准发行,涉及李沧区和胶州市共3个项目,资金规模达8.87亿元。

据了解,这是土地储备债券停发逾5年后重启发行,旨在运用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减少市场存量土地规模、改善土地供求关系、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前筹备,积极参与相关政策制定,主动对接国家有关部门,会同青岛市财政局及时制定《青岛市土地储备领域申报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工作指引(试行)》,细化项目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申报标准,规范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极大提升申报效率与质量,推动专项债顺利获批。

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拓宽我市土地储备资金筹集渠道,缓解财政资金压力,有效解决企业拿地后无力开发的困境和土地闲置等问题。青岛市各部门将持续强化协同合作,严格项目审核把关,规范项目实施,强化项目监管,确保土地储备债券资金发挥应有效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青岛早报/观海新闻记者 吴冰冰)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认定服务指南



文件依据

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医疗保障局、青岛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青岛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道)]。

办理条件

(一)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并允许以下情形:

1. 允许拥有评估价值不超过当地年城市低保标准3倍的机动车辆,在评估机动车辆价值时,可以提供购车发票、第三方评估报告的,以提供的有效材料为准,不能提供的按照如下公式折算:

机动车辆现值=原值-每年折旧额×使用年限数,每年折旧额=原值/预计使用年限15年;

2. 允许在提出申请认定前1年内或享受认定身份期间,购置、新建(含正常维修危房改造、倒房重建、易地搬迁、征地拆迁后新建)家庭生活必需唯一普通住房;

3. 允许拥有在棚户区改造(含旧村改造)中获得的2套未产生经济效益的住房。

(四)提出申请前12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可支配总收入比例不低于70%。

办理及认定程序

(一)申请: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签订诚信承诺和授权委托书,自愿接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和核对机构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查,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理:镇(街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三)审核:镇(街道)通过发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进行经济状况评估、审核、公示。

(四)确认:镇(街道)做出确认决定。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制图/吴高阳